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60%**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6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當中25,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最多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經全部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0.4%。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須待達成下文所述之目標溢利後，方可作實。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公司估計編製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之所需時間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落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補充意向書所補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6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各方

- (i) 惠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祥榮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即保證買方妥善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及
- (iv) 鍾春梅女士，即保證賣方妥善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所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將自完成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而出售。

代價

最高代價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並已於簽訂意向書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ii) 22,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最高35,000,000港元透過下列方式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惟須受下文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所規限：

- (a) 75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不少於15,000,000港元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b) 1,75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35,000,000港元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c) 2,5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不少於50,000,000港元後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可退回按金3,000,000港元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代價。上文所指應付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預期將由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借貸提供資金。

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代價部份之代價股份將須受下列調整機制所規限：

倘合資格溢利（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經扣除損益項目」）：

- (i) 相等於或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3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買方與賣方就相關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發出書面同意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配發及發行相關財政年度各自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或
- (ii) 低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本公司毋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各批次下之相關數目代價股份。

買方及賣方認為，經扣除損益項目屬非現金性質，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特殊項目將從合資格溢利中剔除。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為相關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將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向買方提供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買方及賣方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上述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就相關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簽發同意書。

倘合資格溢利少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賣方毋須就目標溢利及合資格溢利之差額向買方作出賠償。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發展計劃(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業務」一段披露)；(ii)實現預期目標集團所帶來之協同效益(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披露)；及(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最新業務表現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10,000,000港元後釐定。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現時受其生產能力及營運資金未能支持更大型業務規模所限。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讓目標集團取得更多融資渠道，將有助進行其業務發展計劃，從而推動其發展。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目標溢利，賣方不會享有各批次下相關數目之代價股份。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目標溢利已合理釐定，而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5港元溢價約38.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74港元溢價約47.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9港元溢價約52.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股份價格之最近增長趨勢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5,000,000股代價股份經全部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0.4%。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ii)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iii) 並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買方取得其委任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中國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續存、有關中國公司所擁有或持有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性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業務營運擁有權之合法性)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及

(vii) 買方對其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vi)及(vii)項所載之條件。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賣方將即時不計息退回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已支付之全部按金3,000,000港元予買方，而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下圖描述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假設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裕元實業有限公司、龐富環球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所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兩間成員公司，分別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持有60%、裕元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0%及龐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0%。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廢料貿易，其主要作為代理人，從香港及海外市場採購廢料如金屬、電器、電線、電纜、覆銅箔板及塑料，轉售予中國廣西省之回收商及廢料處理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若干有關連人士收購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596,000港元）乃參考中國公司之註冊股本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上述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回收、拆除及銷售廢料，包括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鋁）、鐵及塑膠。中國公司位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屬於一家獲國家批准進行進口再生能源回收管理之工業園，並為廣西省之主要工業園。中國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從香港及海外採購廢料，於中國廣西省梧州市之廠房拆除廢料，並出售予其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廢銅、金屬及塑料之製造商。

展望將來，目標集團將集中透過中國公司銷售廢料。中國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將其拆除進口廢料之年處理量由現時之40,000噸增加至80,000噸，當中約85%可回收及轉售為銅、鋁、鐵或塑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中國公司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銷售，並計劃透過整合彼等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擴展地域覆蓋範圍。隨著年度銷量增加，目標公司相信其可透過向廢料供應商大量採購而減低成本，從而提升利潤。

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現時受其產能及營運資金所限以支持發展更大業務規模。目標集團之營運現時主要由股東貸款約64,0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30,000,000港元提供資金。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預期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逐步償還。於完成後，本公司可讓目標集團取得更多融資渠道從而推動目標集團之發展，例如動用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貿易融資超過100,000,000港元、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助目標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國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目標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完成日期)起成為目標集團之部份。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分開呈列於下文。

目標公司

下列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1	715
除稅後溢利	641	7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800,000港元。

中國公司

下列為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254</u>	<u>6,095</u>	<u>8,019</u>	<u>9,302</u>
除稅後溢利	<u>5,254</u>	<u>6,095</u>	<u>4,771</u>	<u>5,534</u>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及 緊隨配發及發行 5,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783,337,518	67.9	783,337,518	67.6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5,000,000	0.4
公眾股東	<u>370,153,880</u>	<u>32.1</u>	<u>370,153,880</u>	<u>32.0</u>
	<u>1,153,491,398</u>	<u>100.0</u>	<u>1,158,491,398</u>	<u>1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由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吊牌、標籤、襯衫紙板及塑料袋；(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配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電子產品、電腦設備及消費產品貿易；及(vi)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為維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潛在機遇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務求壯大收入來源。

誠如中國之工業及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聯合頒佈之再生有色金屬產業發展推進計劃，中國政府鼓勵擴充中國之再生有色金屬產能，以滿足中國對有色金屬不斷增長之需求。根據於梧州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上匯報之《梧州市政府工作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梧州市（即目標集團主要中國營業地點之所在處）有關再生資源產業之年產值達人民幣900億元（相當於約1,040億港元）。地方政府將繼續鼓勵發展銅、鋁、塑料及不銹鋼之資源回收，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將有關再生資源產業之產值提升至人民幣1,000億元（相當於約1,160億港元）。鑑於政府有關推動產業發展之計劃，董事對廢料產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圍之契機。

林曉輝博士及蘇嬌華女士於電器及電子部件進出口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一間過往年進出口總額曾超過18億美元之公司負責製造業務之營運、營銷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董事相信，林博士及蘇女士之過往經驗將於完成後有助目標集團之管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與鍾春梅女士(即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及裕元實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有人，該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之酬金將由目標公司參考彼等各自於目標集團之職責及職級後釐定。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擁有逾十年之管理經驗，而鄭為民先生於中國廢料進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藉著透過與擔保人及鄭為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人員在帶領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方面提供寶貴經驗。

董事認為，憑藉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於業界之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本公司與彼等合作將有所裨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主要股東長遠策略性合作之開始。然而，概無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或擬成為控權人或將成為本公司控權人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為結合目標集團於回收業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管理經驗，讓目標集團全面發揮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收購事項有助目標集團透過(i)取得更多融資渠道；(ii)共享本集團於會計、資訊科技、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之管理專業知識；及(iii)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成員公司提升目標集團之形象及聲譽，以釋放潛在協同效益。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溢利(於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之調整」一段所述)；及(ii)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於買方與賣方商討收購協議條款之過程中，買方曾要求以現金及代價股份之合併方式償付代價，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之付款方法為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5,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假設已達至目標溢利，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合資格溢利將合共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分佔有關溢利之60%（即合共不少於60,000,000港元），將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經計及最高代價60,000,000港元及假設已達至目標溢利，本集團就投資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期將為三年。此外，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公司估計編製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之所需時間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落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為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代價之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鍾春梅女士，即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收購協議之日期及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補充意向書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西梧州市通寶再生物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惠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溢利」	指	即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已扣除任何(i)議價收購之收益；及(ii)計入損益表之物業重估收益或虧損及相關遞延稅項
「相關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目標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為3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資格溢利為50,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賣方」	指	祥榮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分別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換算率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